

主动公开
特急件

佛山市三水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三残联〔2021〕36号

关于逾期未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 开展补审申报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由于受局部疫情影响，我区部分用人单位在2021年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中需要补办年审申报。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就2021年逾期未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开展补审申报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

2020年有安排残疾人就业但至今仍未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

二、申报年审时间

申报补审时间为10月13日至11月25日。逾期未申报将不再受理。

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无需申报年审。未在规定时

间内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均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申报方式

(一) 补办年审需要到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现场办理，不接受网上申报。

(二) 补审需要提交的资料有：

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须加盖公章）；
2. 《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须加盖公章）；
3. 用人单位有效的法定证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残疾人职工本人的身份证、第二代、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1-8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各1份；
5. 由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在岗残疾人职工《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1份；
6. 用人单位在岗残疾人职工全年工资发放的有效凭证（必须是银行流水账单或原始会计凭证）。
7. 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签订、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经审核，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向用人单位出具《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

四、其他事项

(一) 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

请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责任。办事人员自觉出示“粤康码”及行程卡，做好信息登记后进入办事大厅，业务办理全过程佩戴口罩。近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须更换其他同志。

（二）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单位：三水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西南街道教育中路8号（教育中路与东岸路十字路口附近）

联系电话：87703050、87703060

联系人：蔡小姐、骆小姐、黄小姐

电子邮箱：sscanlian@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2. 《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佛山市三水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 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____年度)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p>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51号)等规定,本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履行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p> <p>____年度,本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职工____人(保留小数后2位)。</p> <p>具体名单详见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p>			
通讯地址		邮 编	
经办部门		办公电话	
经办人员		手机号码	
<p>本单位所申报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并完整,与事实相符。</p>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年度”指被审核的年度,如2021年审核2020年度情况,填写2020年度。

附件 2

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____ 年度)

用人单位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残疾人证》 或《残疾军人证》号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本单位为其 参保月份起止 时间 ××月-××月	在岗位 名称	月均 工资 (元)	在编人员或 签订1年以 上劳动合同 (服务协议)

填表说明: 1. 用人单位所有的残疾人职工均应全部填报, 如人数超出此页, 可将此页复印继续填报。
 2. 在岗岗位名称请按在职残疾人职工实际从事岗位名称填写, 参保月份起止时间是指被审核年度购买社保起止时间。